

安康学院江南校区 6 号教学楼主电线路和卫生间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签订地点： 安康学院

甲方（全称）：安康学院

乙方（全称）：陕西安康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安康学院江南校区 6 号教学楼主电线路和卫生间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就“安康学院江南校区 6 号教学楼主电线路和卫生间改造项目”，经安康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安康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安康学院江南校区 6 号教学楼主电线路和卫生间改造项目

2、**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学院江南校区，主要建设内容为主电线路、卫生间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三、施工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材料供应与质量要求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标产品。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由甲方认质。

1.1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所供材料、

设备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

1.2 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1.3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乙方负责。

1.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

2.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1.1 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2.1.2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2.1.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2.1.4 选用的主材、辅材产品，必须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1.5 施工方必须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2.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磋商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3 各道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2.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3、质量验收标准

3.1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

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满足建筑工程电器设备验收规范及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工程验收规范》施工质量标准和相关验收要求。

五、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零陆拾肆元肆角捌分整（¥576064.48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 预付合同价40%工程款，人民币贰拾叁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柒角玖分整（¥230425.79元）

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乙方40%的工程进度款，人民币贰拾叁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柒角玖分整（¥230425.79元）。

2.3 所余款项按照审计结算结果全额支付。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但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

3.1.1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3.2.1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参照乙方磋商报价项目单价进行核算调整；另有工程洽商的部分按洽商意见核算调整。

3.2.2 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甲方采取派驻的现场代表行使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1.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1.3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4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1.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

1.6 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提供施工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的项目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施工项目总负责人：陈荣波。

2.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3 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4 做好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损坏，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2.5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6 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2.7 乙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但因甲方在项目实施中协调不力因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出现乙方无过错责任的特殊因素除外，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应及时反馈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和谅解。

2.8 乙方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乙方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由乙方做相应赔偿。

2.9 施工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质保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日算起，质保期为一年。

2、服务承诺：乙方完善保修服务体系，以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保障保修期服务。

2.1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施工材料和施工工艺问题造成设备故障、排水问题、用电故障等，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随时响应，赶赴现场进行修复。

2.2 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或者负责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失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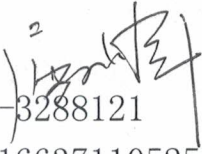
九、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且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甲 方

单位(公章)：安康学院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5-3288121
账 号：61001663711052502293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安康分行营业部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安康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和平路
邮编：7250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3111919
账号：61001663600050001923
开户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